

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健审〔2020〕10-7号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春高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延春高新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春高新公司将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延春高新公司董事会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延春高新公司审计业务承接和开展情况

经延春高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春高新公司委托本所审计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本所已为延春高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

延春高新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我们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二、延春高新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地金融机构、客户不同程度地受到假期延长、逐步复工复产、当地隔离政策等客观因素制约，导致报表编制、资料准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延后，因此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一) 受疫情影响的审计受限报表项目及影响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春高新公司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约占期末合并总资产的 45%，上述项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目前，我们向公司主要开户行、重点客户所发函证尚未被及时接收、回函。

(二) 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处于外勤阶段。

(三)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接下去我们将进一步开展现场走访、跟函、检查文件原件、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编制及复核审计报告等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上旬完成。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春高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